

汾青基地（一期）2万吨原酒酿造项目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Q141181202409290312）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 吕梁市孝义经济开发区

一、招标条件

汾青基地（一期）2万吨原酒酿造项目，已由孝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2403-141151-89-01-111781）备案，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招标人为山西杏花村汾酒厂汾青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总承包（EPC）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年产原酒 2 万吨；年产大曲 10080 吨；储酒量总计 20580 吨。主要建设内容：高粱筒仓、清理、粉碎车间；辅料清理、筒仓、清蒸车间；曲料清理、筒仓、粉碎车间；酿酒车间；收酒技术处理车间；白酒库；曲房及晾曲棚；锅炉房及换热站、分变电室、机修车间总变电站、安检警卫室、叉车充电间、安检计量室、事故存液池、生产消防水泵房及水池、污水处理站、消防站楼、糟场管理间、公共卫生间、大门等。本期占地面积 412.71 亩，本期总建筑面积为 132058.56 平方米。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标段内容与范围：从项目前期工作、设计开始至质保期结束为止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前期建设手续的协助办理；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协助消防图审、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消防设计专篇等，并单独编制、沙盘制作、运用 BIM 技术、效果图制作、技术交底及相关后续设计服务；编辑工程量清单、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设备、材料等采购、工艺设备的采购、安装（包括非标设备）、设备验收检验试运行等；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等工作。

2.3 质量标准：

2.3.1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规程、条例等相关要求；

2.3.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3.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标准和发包人的企业标准要求。

2.4 质保期：满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5 建设地点：孝义经济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和高新科技产业园（高阳镇仁义村、东

辛壁村、白壁关村)；

2.6 工 期：730 日历天；

2.7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 1 标段，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设计轻纺行业（轻工工程）资质乙级（或以上）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资质甲级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其中，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级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者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由施工负责人同时兼任。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未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本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3.5.1 联合体各成员所有成员方应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3.5.2 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应被授权；所有成员方之间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书中应证明此授权；3.5.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3.5.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5.5 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方的有关责任与义务，各方并就合同条款共同分担合同的义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1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4.2 获取方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址:<http://ggzyjyzx.lvliang.gov.cn/>)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先在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企业、项目经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接受异议的联系单位：山西重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异议的联系人：王先生

接受异议的联系电话：13835197726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9.2 开标地点：孝义市民服务中心三层（孝义市迎宾南路 8 号，迎宾路与时代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9.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9.4 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 则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投标人应认真核实网络环境，确保开标会议时网络通畅，因投标人自身问题如网络环境、计算机等问题导致的解密失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后，并对开标记录表中的内容进行确认操作，如未进行确认则默认已确认无误。

(3) 开标会议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续关注电子交易系统及系统通知，并保持系统在预留的联系电话(如有)畅通，及时接收开标会议过程汇总系统通知、电话通知及系统自动推送的短信通知等，以备接收通知或评标委员会澄清并作出响应。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接收通知导致其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有效响应，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58-7828133。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西杏花村汾酒厂汾青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吕梁孝义市崇文街道振兴街6号

联系人：刘先生、任女士

联系电话：0358-2143757、0358-7614496、0358-7329945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重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北街1号华润大厦T4楼15层

联系人：王先生、黄先生、段先生、孙先生、郭女士

电话：0351-7077533、13835197726

邮箱：sxzlzb@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黄东 (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签章)